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度决算公开报告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 (二) 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 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 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综合管理兴安盟的安全生产工作，分析、预测安全生产形势，拟订安全生产工作规划，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负责统计兴安盟生产安全事故，发布安全生产信息；依法组织调查处理生产安全事故，提出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意见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组织、协调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监督检查兴安盟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情况、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情况和重大危险源监控、重大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兴安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负责综合监督管理本市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工作。承办兴安盟行政公署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单位构成情况

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二）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科

（三）应急救援管理科（较大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办公室）

（四）安全监督管理一科

（五）安全监督管理二科

(六) 安全监督管理三科

(七) 政策法规科

事业单位:

(一) 兴安盟安全生产执法支队

(二) 兴安盟安全生产救护指导培训中心

兴安盟应急管理局机关编制 12 人, 其中行政编制 10 人, 工勤编制 2 人。实有 12 人, 退休职工 3 人。

兴安盟安全生产执法支队、兴安盟安全生产救护指导培训中心是非独立核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核定全额事业编制 18 人, 实有人数 13 人, 其中: 全额事业编制 13 人, 退休职工 1 人。

(二)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18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 年收支总决算 578.05 万元, 其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主要为保证用于全盟安全生产工作正常运转、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活动等基本支出。2018 年收支总预算 462.05 万元, 决算收支比预算收支增加 116 万元, 主要是其他收入增加 67.97 万元, 一是 2018 年工资调标。二是自治区安监局匹配执法及考务设备。

二、关于 2018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593.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578.05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5.54 万元；支出总计 593.6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65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116.1 万元，增长 24.3%；支出总计增加 116.1 万元，增长 24.3%。主要原因：一是自治区安监局匹配执法及考务设备；二是 2018 年工资调标。

（二）关于 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578.0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10.08 万元，占 88.2%；其他收入 67.97 万元，占 11.8%。

（三）关于 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412.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93.28 万元，占 95.2%；项目支出 19.66 万元，占 4.8%。

（四）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523.8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3.81 万元；支出总计 523.89 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179.43 万元。与 2017 年度相比，收入增加 50.54 万元，增长 10.7%；支出增加 50.54 万元，增长 10.7%。主要原因：主要是工资调资，增加人员经费。

（五）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44.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4.8 万元，占 94.3%；项目支出 19.66 万元，占 5.7%。

（六）关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4.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45.6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等，较上年减少 19.24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转移到社保开资；公用经费 79.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租赁费、等费用支出，较上年减少 4.7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反对浪费减少公共经费支出。

（七）关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 2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76.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8.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9%。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一是盟安监局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

用车保有量为 6 辆。二是兴安盟安监局承担着全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同时承担着盟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7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2 万元，占 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占 6.1%。具体情况如下：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8.52 万元，用于兴安盟安监局的日常工作用车及全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用车等，车均运维费 3.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0.32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保有量比 2017 年增加 1 台，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6 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 1.2 万元，接待 26 批次，共接待 100 人次。主要用于一是兴安盟安监局承担着全盟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任务。二是兴安盟安监局承担着盟安委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三是接待自治区巡视巡查工作。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12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4.73 万元，降低 5.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俭，反对浪费减少公共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6.88 万元，降低 100%，主要原因是：2018 年没有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2 辆，主要用于：用于办理公务、机要通信、处置突发事件等公务活动；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等公务活动；其他用车 2 辆，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兴安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对 2018 年度部门财政项目支出项目进行绩效监控工作，开展绩效监控项目共 3 个，项目资金总计 101 万元。占项目预算 100%。科学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定项目绩效指标，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跟踪督促，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加强项目支出管理，确保实现预定绩效目标，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填列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根据《关于事业单位提取专用基金比例问题的通知》（财教[2012]32号）规定，事业单位职工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在单位年度非财政拨款结余的40%以内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不包括事业单位净资产项下的事业基金和专用基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 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 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 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 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邢景云 联系电话: 0482-8267327